

#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47号

项目名称：薛家镇实效小区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薛家镇实效小区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47号 项目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 <u>免收</u>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汪志杰；电话：15151999087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68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u>2</u> 份 <b>1份“电子光盘”或“U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b>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1:30-2: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851855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u>2</u> 次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   </u>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 目 录

前附表.....	1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响应文件.....	11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磋商报价.....	14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5
第六章格式附表.....	20
第七章采购需求.....	33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1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薛家镇实效小区市场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47号

#### 项目概况

薛家镇实效小区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47号

2. 项目名称：薛家镇实效小区市场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200 万元/年（其中标段一：120.67 万元/年；标段二：79.33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根据常州市城管局《2021 年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常城管〔2021〕106 号）以及常州市新北区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2021 年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工作》的意见》（常新住建〔2021〕142 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情况已纳入 2021 年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为完成省达标小区智能化分类设施的建设工作，落实创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特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智能化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本项目共有两个标段，投标单位只能投其中一个标段。**

序号	小区名称	分类要求	户数	项目预算
标段一	凤凰湖北苑	四分类	1246	120.67 万元/年
	君望甲地	四分类	1417	
标段二	顺园二村	四分类	1394	79.33 万元/年
	白马公寓	三分类	3001	
	橄榄城	三分类	137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项目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投标人员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6月25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汪志杰

联系电话：15151999087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68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0519-85183350/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注明所投标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下载，本单位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p>领购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时      分</p>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1年6月25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0.9
100-500			0.8%*0.9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 第二章响应文件

###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十）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八）。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磋商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六、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00 万元/年，其中标段一：120.67 万元/年；标段二：79.33 万元/年，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低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十七、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二十一、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三、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十五、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 二十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十七、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贰家的。

###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

##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47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方的监督考核管理。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47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47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五：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段：\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设备		
1			
2			
...	...		
(二)	运营		
1			
2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表式参考，格式自拟。

附件六：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七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或服务）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第七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服务范围

薛家镇 5 个两定一撤小区，详细情况如下表。

工作内容包括：按需完善垃圾分类前端投放设施；开展各类宣教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入户宣传、大型宣传活动、组织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提升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居民分类投放行为的现场监督、管理、引导等，主要以现场宣传指导以及桶边值守等方式实现；依托于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搭建并完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服务期：三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分类要求	户数	最高限价	
				设备费	运营费
标段一	凤凰湖北苑	四分类	1246	35 万元/年	85.67 万元/年
	君望甲地	四分类	1417		
标段二	顺园二村	四分类	1394	27.53 万元/年	51.8 万元/年
	白马公寓	三分类	3001		
	橄榄城	三分类	1376		

### 二、服务内容

#### 2.1 分类设施设备

标段	名称	数量
标段一	清洁屋（23 平） （四分类）	5 座
	清洁屋（12 平） （四分类）	1 座
	积分卡	2663 张
标段二	清洁小屋（23 平）	3 座

	连体智能再生资源回收站（纸制品、塑料、金属、织物、玻璃、有害） （三分类）	3 台
	积分卡	5771 张

注：招标方仅负责清洁屋布设协调工作，清洁屋的入场、地面硬化、接水接电、安装调试等事项的责任为中标方。具体建设地点由采购方确定。

## 2.2 人员要求

标段	序号	职位	人数	合计
标段一	1	项目经理	1	11
	2	清洁屋督导	6	
	3	宣传员	1	
	4	文员	1	
	5	驾驶员	2	
标段二	1	项目经理	1	7
	2	清洁屋督导	3	
	3	清运	1	
	4	宣传员	1	
	5	文员	1	

## 2.3 运营要求

(1) 为小区居民建立分类用户账户，可用于巡检溯源。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薛家镇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到注册、分类、积分兑换等情况。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须建立 APP，便于项目小区居民参与使用。

(2) **清洁屋要求：**每天开放时间保证每个清洁屋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项目运营前 3 个月必须安排 2 名工作人员），负责小区居民日常投放工作、垃圾房及周边卫生保洁等日常

工作。垃圾房开放时间为：每天 6:30-9:00 和 18:00-20:30（具体开放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余时段封闭垃圾房，禁止投放垃圾。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要保证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整洁，桶内无积存。并定期对分类设施进行清洗，保持其干净、无污渍，周围干净。

（3）中标方负责小区内分类宣传活动，包括制作横幅、标语、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定期举办宣传创意及积分兑换活动，并积极参与我市关于垃圾分类的各项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①每个小区至少设置宣传栏一处，宣传板不得少于三处，用于介绍垃圾分类知识，公示垃圾分类运行管理信息，包括小区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等，内容清洗、无张贴、无破损。

②组织人员对小区进行入户宣传，向用户发放分类手册，分类宣传手册做到每户一册。

③明确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社区、物业、环卫、指导员等职责清晰合理，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责任网络图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制定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具体正向激励机制及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协商机制。

④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⑤中标方制定分类宣传方案，项目入场前组织一次启动仪式，并定期举行资源回收日及宣传活动，小型兑换回收活动每小区每月至少一次。

（4）小区市场化运作后，中标人按照要求对各个小区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收运。①可回收物由供应商负责每日至少一次收运，收购价等于或略高于市场价，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可回收物二次分拣后进行回收再利用。②有害垃圾由供应商每周至少收集 1 次，有害垃圾暂存到一定量后再交由环卫处统一进行处置。中标方需建立收运台账数据，定期上报给招标方。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城市管理部门要求。

（5）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台帐，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评估的日常考评机制。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注：中标方保证用人及日常运行管理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负责服务期限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产生后果与甲方无关。

## 2.4 服务质量

### (1) 作业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规定，小区采取“四分类法”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即将日常生活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四分类）、其他垃圾。依据《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打分。

### (2) 作业单位

①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小区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②**四分类**小区实行“三定一督”管理法：即定时、定点、定人监督。

③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④操作规范：按照设备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作业。

⑤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作业人员

①采取专业知识过关应聘制：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垃圾分类指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② 作业时须穿戴劳防用品，对设备予以养护，保持整洁规范。

③ 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 三、配置参数及技术要求

### 3.1 清洁屋（四分类）

清洁屋	参数要求	1、清洁屋主体具体尺寸见下表，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清洁屋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可进行整体吊装，所有部件尽量在场外完成加工制作，现场安装、焊
-----	------	---

		<p>接。清洁屋顶部防水；外墙：采用优质金属雕花板；立柱：一体化立柱或采用 100x100x2.5mm 镀锌方钢；吊顶：采用吊顶板吊顶；地板：采用防滑地板，底部为镀锌钢通作为骨架结构。清洁屋基础硬化（含预埋件）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包含地面硬化、铺砖、预埋、排污、电路铺设、接水接电等。地面硬化：挖深 150mm 以上整平压实，厚度 70mm 碎石垫层，100mm C25 混凝土硬化。</p> <p>2、清洁屋投口，具体投口数量见下表，投口面板材料采用<math>\geq 2\text{mm}</math> 镀锌板，烤漆防锈处理。</p>
	功能性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品结构强度符合（GB50009-2012）标准；</li> <li>★产品具有抗风抗震，符合（GB50011-2010）标准；</li> <li>★通过水淋试验检测，防雨（防水）密闭性完好；</li> <li>★投放口具有 IC 卡刷卡、刷二维码（或扫二维码）、人体感应、按键开门功能；</li> <li>★具有手机号码识别投放功能；</li> <li>★设备离线状态下，用户能正常投放且投放数据不会丢失；</li> <li>★支持(1~8)个投放口自由配置，配置 21.5 寸显示屏；</li> <li>★抗电强度满足 AC1500V，50Hz，1min 无击穿或飞弧。</li> </ul>

### 3.1.1 23 m<sup>2</sup>清洁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1	清洁屋主体	1 套		尺寸：23 平左右，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2	高压冲洗设备	1 台	用于清洗垃圾桶	峰值压力：20MPA，峰值流量：450L/H，功率 1800w
3	洗桶区排水沟	1 项	用于污水排放	封闭、异味、不渗水
4	拖把池	1 个	用于清洁内部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
5	洗手池	1 个	方便投放垃圾后清洁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
6	监控系统	1 套	可以实时监控回收站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	像素： $\geq 200$ 万 图像设置：旋转模式，存储卡：1 张存储形式：插卡形式，要求：存贮量符合常规存贮 $\geq 3$ 天，自动续存；系统兼容免费开放。

			控居民投递情况	
7	照明灯	1 套	夜间指示照明灯	屋内照明 2 处、屋外照明 1 处；室内：不低于 16.5W，色温 5700k；室外：不低于 9W，色温 5700K
8	开关及插座面板	1 组	对内需提供电源	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9	宣传区	1 套	宣传作用	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
10	杀菌除臭设备	1 个	清除投放点异味	处理主要污染气体：H <sub>2</sub> S、NH <sub>3</sub> 、甲硫醇、甲硫醚
11	空调	1 台	室内配置	1.5P，220V 壁挂式、静音空调、单冷型
12	排风扇	1 套	通风	品牌排风扇，至少两个，避免直对居民窗户
13	灭蚊灯	1 套	用于灭蚊虫	品牌灭蚊灯壁挂式
14	灭鼠器	1 套	用于灭老鼠	专用灭鼠器，诱饵式
15	灭火器	1 个	应对火情	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16	智能投口	1 套		设置 6 投放口（2 厨余+2 其他+1 可回收+1 有害）

### 3.1.2 12 m<sup>2</sup>清洁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1	清洁屋主体	1 套		尺寸：12 平左右，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2	高压冲洗设备	1 台	用于清洗垃圾桶	峰值压力：20MPa，峰值流量：450L/H，功率 1800w
3	洗桶区排水沟	1 项	用于污水排放	封闭、异味、不渗水
4	拖把池	1 个	用于清洁内部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
5	洗手池	1 个	方便投放垃圾后清洁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
6	监控系统	1 套	可以实时监控回收站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像素：≥200 万 图像设置：旋转模式，存储卡：1 张存储形式：插卡形式，要求：存贮量符合常规存贮≥3 天，自动续存；系统兼容免费开放。
7	照明灯	1 套	夜间指示照明灯	屋内照明 2 处、屋外照明 1 处；室内：不低于 16.5W，色温 5700k；室外：不低于 9W，色温 5700K

8	开关及插座面板	1 组	对内需提供电源	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9	宣传区	1 套	宣传作用	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
10	杀菌除臭设备	1 个	清除投放点异味	处理主要污染气体：H <sub>2</sub> S、NH <sub>3</sub> 、甲硫醇、甲硫醚
11	空调	1 台	室内配置	1.5P, 220V 壁挂式、静音空调、单冷型
12	排风扇	1 套	通风	品牌排风扇，至少两个，避免直对居民窗户
13	灭蚊灯	1 套	用于灭蚊虫	品牌灭蚊灯壁挂式
14	灭鼠器	1 套	用于灭老鼠	专用灭鼠器，诱饵式
15	灭火器	1 个	应对火情	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16	智能投口	1 套		设置 4 投放口（1 厨余+1 其他+1 可回收+1 有害）

### 3.2 连体智能再生资源回收站（三分类）

使用寿命：8 年

尺寸（mm）：5820 x 1850 x 2055

分类：纺织品、金属、纸品、玻璃、塑料和有害垃圾

智能化功能：设备定位（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查找相应设备位置）；智能监控（设备安装有监控设备，可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语音提示（设备自带语音提示功能，便于用户户外操作）；4G 通讯（设备需配置通讯模块，可及时将对应数据上传至服务器，保证数据实时更新）；智能投口（用户需使用对应账号进行操作，根据操作设备自动打开对应投口，且投口具备防夹手功能，防止对人员造成伤害）；智能称重（设备内置称重模块，可对每次投递进行智能称重并反馈到服务器，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随时查看）；智能兑币（设备内置硬币兑换机，用户可根据需要现场进行积分兑换现金）；身份识别（用户需使用对应账号登录设备，系统可根据账号追溯投递来源，便于数据统计）；积分兑换（设备配置对应软件 APP，可实现积分兑换商品以及下单操作）。

材质：镀锌钢板 电源:220V~/50HZ 最大工作电流(A):5A 额定功率(W):760W 最大功率(W):1100W

### 3.3 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包含场景、用户、设备信息管理；具有系统管理账号维护功能，包括系统参数设置、管理人员的角色与权限管理等；



系统可以随时查看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

系统可以查询居民垃圾袋领取、投递信息；

系统可以查询可回收物投递、重量信息。

居民端APP必须拥有符合当下社会大众使用习惯的居民使用端，且须满足如下要求：

★有积分商城功能，可线上积分购买商品；

★软件模块包括可回收物投递模块、厨余垃圾投递模块、其他垃圾投递模块（或者具有投递码生成功能，包括可回收物投递码、厨余垃圾投递码、其他垃圾投递码）

★具有以地图形式显示附近的投递点、兑换点位置信息的功能

★具有预约工作人员上门回收的功能

★具有投放记录和预约回收记录查看功能。

#### 四、考核办法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试点小区考核细则》。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中标人服务期限内省级达标小区未通过相关考核验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费用，设备费按年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2、运营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前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运营费。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b>价格分 (10)</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高于预算价的，其价格分为零分且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10
<b>同类业绩 (9)</b>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有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b>企业实力 (12)</b> 1、投标单位具备 <b>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b>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证明材料。认证否则不得分） 2、投标单位具有垃圾分类 <b>运营项目经理、垃圾分类工程师、售后服务管理师</b> ，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b>技术部分 (15)</b> <b>（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b>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b>但参数部分负偏离超过 10 处的，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 <b>供应商须如实表述产品技术性能，虚构产品技术参数的，将视为虚假应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b>	5
<b>（二）收集设施设计方案</b> 设计整体效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总体设计构思说明，按照招标要求对整体结构设计、造型、设备配置等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打分：（1）根据设计平面图、效果图、尺寸图、布局图的合理性、先进创新性评分，思路新颖、理念先进，具有针对性、建设性，被评委认可并采纳的得 5 分；思路、理念符合常规，具有针对性、无明显突出性的得 3 分；无特别新颖思路，针对性不强，编制简单或缺失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设计方案的系统完整性、设计合理性、技术创新性评分，思路新颖、理念先进，具有针对性、建设性，被评委认可并采纳的得 5 分；思路、理念符合常	10

	规，具有针对性、无明显突出性的得 3 分；无特别新颖思路，针对性不强，编制简单或缺失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45 分）	<b>1. 整体运营方案</b>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制定完整的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8 分；方案部分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10
	<b>2. 分类宣传方案</b> 提供详细的垃圾分类宣传方案，评委对每个方案从其合理性、可行性、能否吸引人群等因素进行打分，方案很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能够吸引人群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方案部分可行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b>3.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b> 投标人的可回收物收运方案要求做到从居民处收购（收集）可回收物，转运至临时存储点。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方案部分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10
	<b>4. 有害垃圾收集方案</b> 提供有害垃圾收集方案，要求做到从小区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有害垃圾，转运至临时存储点。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部分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b>5. 厨余垃圾收运方案</b> 投标人的厨余垃圾收运方案要求做到从居民处收集厨余垃圾，转运至临时存储点。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收运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部分满足收运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收运要求，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b>6. 积分换物方案</b> 提供积分换物活动方案，评委对其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方案部分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10
产品建设 方案（5 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实施方案（包含设备生产供应、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内容）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分，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技术组织、进度等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以及拟设立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是否合理、是否职责分工明确、专业配套是否齐全等内容综合打分。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技术先进、合理可行，得 5 分；实施方案较全面详细、技术先进性较高、合理可行度较高，得 3 分；实施方案全面详细一般、技术先进性一般、合理可行度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及方案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维保服务体系、响应时间、服务范围、障碍应急措施及修复时限等，由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审，内容完全响应服务要求，完整、科学合理的为优得 4 分；内容简单无缺漏的，科学合理略差为良得 2 分；内容有欠缺的为一般得 1 分；内容有明显欠缺或者未提供的为较差不得分。	4
合计		0-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47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三年，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1]047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为：\_\_\_\_元/年，其中设备费\_\_\_\_元/年，运维费\_\_\_\_元/年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费用，设备费按年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2、运营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前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运营费。

### 六、考核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试点小区考核细则》。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乙方服务期限内省级达标小区未通过相关考核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